

#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之參考一覽表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及注意事項
學生志願序	學生選填志願之序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區內高中高職學校數量，規劃合宜之志願數。</li> <li>2. 尊重學生意願，符合本階段適性輔導及適性選擇精神。</li> </ol>
就近入學	高中高職提供一定比率給社區內國中學生，其餘名額提供給全區國中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學生在免試就學區內在地就學，以避免舟車勞頓跨區走讀。</li> <li>2. 考量學校屬性，非社區型高中職不採用。</li> <li>3. 主管機關清楚界定就近入學定義及範圍。</li> <li>4. 高中高職得分析最近3年內之高一新生來源(來自各國中的就讀人數比率)，並考量高中高職學校與國中的地理關係、交通便利性等因素。</li> <li>5. 宜先調查並調整該區的資源分布狀況，俾使小型就學區內的學生皆有相同的升學機會。</li> <li>6. 免試就學區內之各國中宜皆有對應高中高職，以免產生國中升學機會不均等的問題。</li> </ol>
扶助弱勢	協助各免試就學區內之偏遠鄉鎮國中學生、經濟弱勢(中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境遇學生之升學機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照顧就學區內區域或經濟弱勢家庭子弟就學，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兼顧社會正義。</li> <li>2. 宜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li> </ol>
學生畢(結)業資格	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時，符合國中畢業或結業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畢業生畢業時能達到應有標準，以維持義務教育階段應有品質，避免學生誤以為免試不採計在校表現而放棄正常學習。</li> <li>2. 本項只考慮國中生畢業前學習表現是否達到法定頒發畢業證書標準，而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li> <li>3.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如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視同畢業。</li> </ol>
均衡學習	國中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領域成績及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鼓勵學生五育均衡發展，三學習領域正常教學。</li> <li>2. 只得考慮領域成績是否達最低及格規定，而不得比較學業總成績高低。</li> <li>3. 應確保區內各校有足夠符合領域專長教師授課。</li> </ol>
適性輔導	學生報名科、群與「 <u>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u> 」之「 <u>生涯發展規劃書</u> 」之相關性。	<u>落實學校適性輔導工作並協助學生依其性向、興趣及能力選擇適性學校就讀。</u>
多元學習表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日常生活行為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已銷過後之獎懲紀錄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li> <li>2. 宜採正面表列方式，以鼓勵學生。</li> </ol>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及注意事項
	2. 體適能：檢測項目有肌耐力（ <u>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u> ）、柔軟度（ <u>坐姿體前彎</u> ）、瞬發力（ <u>立定跳遠</u> ）、心肺耐力（800/1600 公尺跑走）等 4 項，各項體適能成績分別或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85、75、50 以上者，依其檢測結果核發給金質、銀質、銅質獎章。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身體健康的培養，提升學生體能，以利五育均衡發展。 2. 依不同的情形給與評分或達到某個水準即給與得分，藉此提升國中生的體能。 3. 注意肢體障礙或身體病弱學生之權益保障。 4. 應確保各項目檢測時公正正確。
	3. 服務學習：國中期間參加志工服務、社區服務或表演等。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品德教育，以利五育均衡發展，從小推動服務學習。 2. 有關公共服務時數認定標準，應訂有服務機構、項目、性質、時間之一致性規範，再行採用。
	4. 幹部：國中期間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幹部等。	1. 促使學校及學生重視服務與領導能力的培養。 2. 對幹部種類宜有規範，定義、服務時間證明及考核，訂出各種幹部的加分標準依據，或只採計當幹部的次數。 3. 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5. 競賽：國中期間參與競賽，依競賽之層級給與不同的加分(國家代表隊、全國性、縣市)。	1.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2. 對於主辦單位性質、層級、比賽性質、範圍應訂定加分標準。 3. 對於本項目採計之分數與比重不宜過高，高中高職如採競賽成績宜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4. 如另採記功嘉獎表現時，應避免同一項目重複採計加分。
	6. 社團：國中期間參與樂隊、體育性校隊、各類技藝班隊等。	1. 鼓勵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讓每個學生發展自我優勢能力。 2. 社團僅屬少數人才具有的資格，學校採用時，應與學校發展之特色具直接關聯性。
	7.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技術士證照等。	1. 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 2. 本項宜以進修學校及高職採用，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	1. <u>國中教育會考評量科目為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u> 2. <u>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各科評量結果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 3 等級。</u>	1. 為維持國中畢業生的基本素質。 2. 不宜僅採此項，需搭配其他比序項目做整體規劃。 3. 非優先採用，應為最後不得不然之採用項目。 4. 高中高職如採國中教育會考，採計科目宜

項目	內涵概述	理念及注意事項
	3. <u>積分相同時，得參採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及寫作測驗的表現分別進行比序。</u>	與學校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5. <u>如採積分模式，採計國中教育會考(國文、數學、英語、社會及自然)所占比重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如採加權計分，亦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u>

備註：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工作，各國中應將「國中適性輔導建議結果」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並作為學生升學高中高職之重要資訊。
- 二、各直轄市、縣（市）規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時，參酌本表選擇適用項目，並可在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依其需要訂定合宜之項目，以供區內各高中高職採用。
- 三、各直轄市、縣（市）如採多元學習表現之項目，必要時宜訂定更明確之採計辦法，以利作業。



# 名師學院™

[www.kut.com.tw](http://www.kut.com.tw)

（上述資料來源：教育局，資料整理：名師學院）